附件4

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

一、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1项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市基金项目”）。

二、科技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市基金项目：

1）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1项（含）以上的；

2）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（含）以上的。

三、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、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。

四、申请人连续两个年度申请市基金项目未获资助暂停申请市基金项目1年。

五、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且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。